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46號

原告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訴訟代理人 許嘉倩

被告 林芷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貸契約書第1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詹明珠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嗣詹明珠於民國112年11月間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牛婉、利冠鎡、吳威均、吳淑儀、李芊葳、李韋辰、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邱芳如、張佩雯、郭永福、陳虹蓁、陳翊萱、陳鋒玲、陳識文、黃清松、劉芳玲、劉伯儀等17人，後牛婉等17人於113年6月間復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

01 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貸契約
03 書、債權讓與合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繳息年金表等資料為
04 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
0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
08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20 合 計	1,44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6 書記官 潘美靜